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9號

03 被 告 尤仁杰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4
10 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甲○○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拾伍日起撤銷羈押並解除禁止
13 接見通信，並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拾玖日起執行羈押並禁
14 止接見通信。

15 理 由

16 一、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有事
17 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
18 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
19 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得羈押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
20 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
21 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七、刑法第33
22 9條、第339之3條之詐欺罪、第339之4條之加重詐欺罪。刑
23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01之1條第1項第7
2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被告經訊問後，於必要時得羈押
25 之，所謂必要與否，自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
26 事，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斟酌決定。

27 二、經查：

28 (一)被告甲○○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訊
29 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0 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339之4條第1項
31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等罪嫌，犯嫌重
02 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同法第101之1
03 條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非予羈押不足以防止被告逃亡、
04 滅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自同日
05 起裁定羈押並限制接見通信在案，經本院核閱相關卷證屬
06 實。

07 (二)茲因被告另案於本院少年庭受留置觀察，執行期間自114年3
08 月25日起至114年3月29日止，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少年觀
09 護所執行留置觀察中，此有本院少年事件報到單、留置觀察
10 交付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憑，堪信被告於上開安置
11 處分期間並無羈押、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自114年3月25
12 日起撤銷羈押並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13 (三)被告於上開留置觀察執行結束後，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
14 要：

15 1.被告犯嫌重大：訊據被告坦承犯行，並有證人戊○○○、丁
16 ○○、乙○○、丙○○於警詢之證述、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7 物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犯嫌重
18 大。

19 2.有羈押原因及必要：被告於偵查中撕毀偽造之工作證，犯案
20 過程中遭所搭乘之計程車司機察覺為犯罪者並載運至警方分
21 駐所後，即下車逃逸並偷竊現場之腳踏車逃亡，本案起訴後
22 又出境至柬埔寨，經本院通緝始到案，有事實足認有滅證、
23 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羈押之原
24 因；被告於同日內分別向3名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且另案
25 經台北地檢署偵查起訴後，又再犯本案之犯行，有事實足認
26 有反覆實施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第1項第7款羈押
27 之原因，若不予以羈押，無從防止被告滅證、逃亡、反覆實施
28 同一犯罪。是以上開安置處分結束後，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
29 及必要，爰併予裁定自114年3月29日起執行羈押，並禁止接
30 見通信。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涂裕洪
03 法官 潘郁涵
04 法官 詹莉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07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鄭嘉鈴